

证券代码：871234

证券简称：无锡照明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明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质重组分立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拥有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

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企业资质分立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分立至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政公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批准后，公司将注销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本次承续不涉及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外其他资产剥离、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